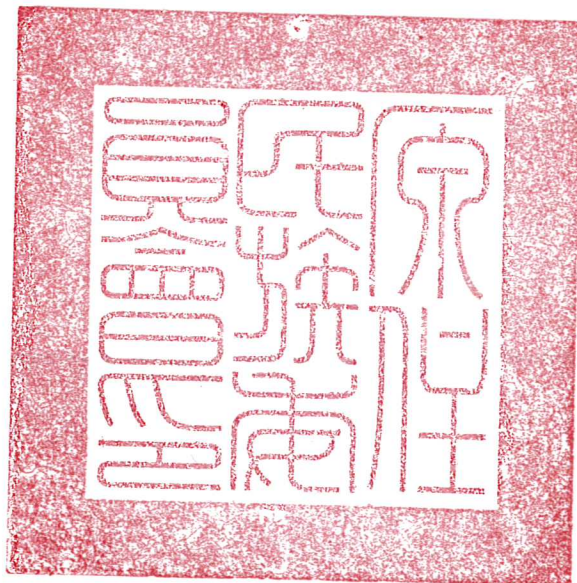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 1070059207 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